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9051415

10位ISBN编号：7209051414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俞德鹏，柴小华 等著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前言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作为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重要部分的城市社区建设和自治越来越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

2005年10月2日，胡锦涛总书记在考察天津社区时指出：“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途径。

要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把服务群众、造福群众作为社区工作的主题，积极探索开展社区党建工作的新途径，进一步做好社区的服务、文化、环境、卫生、治安等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在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群众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07年10月15日，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对干部实行民主监督，是人民当家做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必须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础性工程重点推进。

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和城市建设的突飞猛进，尤其是“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进程的加快，社区建设越来越成为城市建设中的重头戏。

200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

目前，我国城市的社区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成效斐然。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在阐明了城市社区自治的内涵和法理基础，并分专题依次研究了城市社区与政府关系的法律问题、城市社区自治组织体系的法律问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问题、城市社区民主管理的法律问题、城市社区与物业管理机构关系的法律问题、城市社区外来人口管理的法律问题。

这些专题考察了城市社区建设存在的各种法律问题，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了完善制度的建议。

最后，《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就修订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进行社区自治立法进行了系统思考。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城市社区自治的涵义、历程与法理基础 一、城市社区自治的基本涵义 二、城市社区建设的历程 三、城市社区自治的法理基础第二章 城市社区与政府关系的法律问题研究 一、政府与社区的关系错位 二、政府与社区的关系错位的原因 三、理顺政府与社区关系的建议第三章 城市社区自治组织体系的法律问题研究 一、传统城市社区组织模式的缺陷 二、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创新模式 三、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创新评析 四、构建新型城市社区组织体系的建议第四章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问题研究 一、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存在的问题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制度的建议第五章 城市社区民主管理的法律问题研究 一、城市社区民主管理存在的问题 二、城市社区民主管理存在问题的原因 三、完善社区民主管理制度的建议第六章 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物业管理机构关系的法律问题研究 一、物业管理机构的性质与职责 二、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关系的现状 三、对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合二为一的评析 四、理顺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物业管理机构关系的建议 五、关于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合二为一的构想第七章 城市社区外来人口管理法律问题研究 一、城市社区把外来人口当做管理对象 二、社区对外来人口进行防范式管理的结果 三、外来人口成为社区自治主体是社区建设的方向第八章 关于城市社区自治立法的思考 一、《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已不适应新的时代要求 二、《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完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建议 四、关于制定《社区自治法》的思考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的确，地域性与认同感两者的重要性不在同一层面。

前者的作用是表层的和实用性的，后者才是社区的本质。

社区地域空间的划定并不具有实质性意义，“社区本来是一个相对性的概念，其范围可大可小，小至一个村庄、一个居民委员会，大至一个城市、一个国家乃至整个地球都可以看作一个社区”。

不管你如何划分社区，每个人总还是在他实际生活的社区里。

几个小社区合在一起活动，毫无疑问也是社区活动；一个大社区里，可以有更小的区域，即使不叫社区而叫“东区”或“西区”，只要小区里的人们有认同感，他们也就自然成为本质意义上的社区；反之，即使你将某一地域，用围墙围住、里面挂满社区的牌子，如果这个区域的人缺乏认同感，那也不可能有社区生活。

话说回来，即使是被迫生活在同一区域中的人，自然也能产生出一定的共同感，必然地会面临一些共同的问题，会有一些共同的体会、共同的事务、共同的目标。

从古至今，身处同一空间地域始终是人们获得共同感的重要因素。

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地缘是除血缘之外与认同感关系最密切的要素。

现代社会，由于普遍交往的需要，以及相应的交通、通讯的方便快捷，血缘、地缘对人的交往的限制大为减少，但血缘、地缘关系不应该、也不可能被以业缘关系为中心的新社会关系吞并。

建立在共同居住区基础上的人的认同感，与建立在同类职业、同一工作单位、同一志趣爱好基础上的共同感是不一样的。

由这种与居住区域相关的认同感所结成的共同体，因其综合性、普遍性、互助性的特点，不仅适合于承接不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随着市场化的深入正从市场主体中剥离的事务，而且也适合于承接不应由政府包办的、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正从政府中下放的社会事务，更适合于建立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推进政治民主化进程的理想着力点。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城市社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是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